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675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及收益类型: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海通证券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上均为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2月27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较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银行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5,300,000.00	20200211	20200212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否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1,250,000.00	20200217	20200218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否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16,500,000.00	20200227	20200317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否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3,700,000.00	20200317	工作日可随时赎回	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浮动型	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ZH0AN6	80,000,000.00	20200317	2020617	海通证券	浮动型	否
合计		106,750,000.00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较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嘉善支行

(1)产品名称: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与确认日: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正常情况下每个工作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8:00-15:15可提交申购申请。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正常情况下每个工作日(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8:00-15:15可提交赎回申请,赎回资金当天划转至客户账户。

(5)相关费率: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本产品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20%,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3%,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不超过0.20%,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兴业银行不收取当日的投资管理费。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兴业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网站或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6)单位净值: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以份额形式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单位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7)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兴业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不晚于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兴业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付利息。

(8)投资对象: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托管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本信托计划的募集、成立与申购赎回: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信托单位的推介期)为 2019 年【11】月【17】日至 2019 年【12】月【17】日。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酌情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下列条件满足后,受托人有权随时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即投资者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成功认购的所有信托单位成立),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a)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或推介期期间,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 1000 万份(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对信托单位规模下限调整的,则以调整后的规模为准),且认购资金已足额划至信托专用银行账户;(b)委托人签署的本合同已生效;(c)受托人已与保管人签署了保管协议并已生效;(d)受托人已与投资顾问签署了《投资顾问协议》并已生效;(e)受托人已与代理销售推介机构签署了《代理销售协议》并已生效;(f)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成立需满足的其他条件。

(6)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价格:推介期内,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 1 元/份;在申购开放日,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为申购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份额=申购资金÷申购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7)信托单位认购/申购份数: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认购/首次申购信托单位的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

(8)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方式:认购/申购资金应当是人民币资金。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含信托计划成立日)首次申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应当在认购/首次申购前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已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后续追加申购信托单位时无需签署信托合同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

(9)认购/申购具体流程:1.本信托计划同时设有常规申购开放日和特别申购开放日(统称"申购日")。其中,常规申购开放日为本信托计划成立之后的每三个月末月的17日(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特别申购开放日为受托人指定的、且经受托人提前三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的日期。2.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合格投资者可认购信托单位。信托计划成立日合格投资者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 认购资金/1 元,成功认购的信托单位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可称"认购日"、"信托单位认购日")当日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相应认购资金于认购日当日归入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应于申购开放日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申请,并于申购日(T日)申购信托单位。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 申购资金÷申购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成功申购的信托单位在申购日下一工作日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相应申购资金于申购日下一工作日归入信托财产。合格投资者认购/初次申购本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已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委托人每次申请追加的金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超过 10万元部分按 1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认购/申购时未持有信托单位的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应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自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均生效时支付认购/申购资金,该合格投资者于认购日当日/申购日下一工作日起加入本信托计划,成为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之一。

(10) 信托单位成立日:1.推介期内的信托单位成立日为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申购的信托单位在满足下述条件后,于对应的申购日下一工作日成立:(a)委托人已按照合同第五条的相关约定提交申购申请并经受托人确认;(b)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已生效(如需);(c) 申购日下一工作日,申购资金已划入信托专用账户。3. 信托单位成立的,认购/申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之日至信托单位成立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计入信托财产,但暂存于信托专用银行账户,由委托人在信托单位成立后信托利益分配时一并支付给该等委托人。4.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满或截至申购日,信托单位不成立的,若认购/申购资金已进入信托财产专户,受托人于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日或申购日后的 3个工作日内,将认购/申购资金(如有)连同交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信托专用银行账户之日至返还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退还给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5.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信托单位的发行,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下拒绝接受信托单位的申购:(a)本信托单位暂停估值;(b)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通知拒绝/暂停申购的其他情形。

(11) 信托单位的赎回: 赎回开放日及赎回资金. 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成立后第 3 个月的17日(不含当日)设置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受托人不接受信托单位的赎回。信托单位赎回申请程序以信托合同第五条的相关约定为准,委托人可于赎回开放日(T 日)赎回相应份额的信托单位。委托人每次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低于 10 万份,超过 10 万份部分按10 万份的整数倍增加。赎回资金=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该赎回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于赎回开放日成功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在该赎回开放日下一工作日注销,相应赎回资金于该赎回开放日下一工作日从信托财产中扣除,并于该赎回开放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划付至代理销售专用账户(分配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在某个赎回开放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支付拟赎回信托单位实际应付的全部赎回资金的,则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为限支付赎回资金,受托人根据每个委托人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占当日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可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委托人未能赎回部分,视为自动撤销赎回。在赎回开放日成功赎回的信托单位份额在该赎回开放日下一工作日注销。

(12)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项下所属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1. 债券类资产: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2. 货币市场工具:银行活期存款、债券逆回购、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基金;3. 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含基金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含期货公司子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主动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13) 信托财产的估值: 本信托存续期内每一个工作日和本信托终止日为估值基准日,受托人于估值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对估值基准日的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并由保管人复核完成并提供报告。受托人有权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保管人出具的报告进行审计,全体受益人接受并认可经外部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估值结果。对于本信托计划投资的子基金,受托人原则上采用子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估值基准日当日的份额净值计算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但若子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向受托人发送份额净值的,受托人有权采用子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计算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由于采用子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最近交易日的份额净值引起的估值误差,全体委托人在此一致同意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8.22	高建平	2,077,419.075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3.2.2	周杰	1150170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海烟投资管理公司;申能集团;上海电气集团;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久事集团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5,590,717.75	1,387,916,933.96
负债总额	597,224,913.05	458,684,03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607,714.48	885,461,101.91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6,627.37	104,300,748.89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624,981,633.87元、交易性金融资产20,000,000.00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6,750,000.00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17.08%,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2月27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较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理财	13,000,000.00	13,000,000.00	42,100.65	
2	浮动收益理财	72,700,000.00	72,700,000.00	199,655.59	
3	浮动收益理财	12,420,000.00	12,420,000.00	9,793.73	
4	浮动收益理财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503,890.41	
5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91,429.90	
6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78,000.00	
7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3,890.41	
8	浮动收益理财	23,270,000.00	23,270,000.00	53,235.37	
9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	8,000,000.00	3,555.33	
10	浮动收益理财	3,940,000.00	3,940,000.00	2,627.56	
11	浮动收益理财	10,500,000.00	10,500,000.00	960.91	
12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63,013.70	
13	浮动收益理财	188,040,000.00	188,040,000.00	15,455.34	
14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	1,000,000.00	280.72	
15	浮动收益理财	257,140,000.00	257,140,000.00	196,333.48	
16	浮动收益理财	42,650,000.00	42,650,000.00	19,692.93	
17	浮动收益理财	23,000,000.00	23,000,000.00	2,564.95	
18	浮动收益理财	92,800,000.00	92,800,000.00	86,920.38	
19	浮动收益理财	37,100,000.00	37,100,000.00	22,140.75	
20	浮动收益理财	6,300,000.00	6,300,000.00	1,144.88	
21	浮动收益理财	14,500,000.00	14,500,000.00	4,972.46	
22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561.32	
23	浮动收益理财	7,300,000.00	7,300,000.00	740.53	
24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	8,000,000.00	3,930.05	
25	浮动收益理财	18,900,000.00	18,900,000.00	6,392.21	
26	浮动收益理财	2,800,000.00	2,800,000.00	269.13	
27	浮动收益理财	11,700,000.00	11,700,000.00	1,492.71	
28	浮动收益理财	7,300,000.00	7,300,000.00	1,148.15	
29	浮动收益理财	30,300,000.00	30,300,000.00	5,491.2	
30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	8,000,000.00	1,239.86	
31	浮动收益理财	2,800,000.00	2,800,000.00	772.24	
32	浮动收益理财	4,600,000.00	4,600,000.00	424.48	
33	浮动收益理财	6,900,000.00	6,900,000.00	1,900.9	
34	浮动收益理财	30,300,000.00	30,300,000.00	8,710.3	
35	浮动收益理财	5,910,000.00	5,910,000.00	8,428.72	
36	浮动收益理财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282,191.78	
37	浮动收益理财	19,500,000.00	19,500,000.00	37,742.11	
38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13,424.66	
39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946.57	
40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	5,000,000.00	18,153.78	
41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594.54	
42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	1,000,000.00	1,533.45	
43	浮动收益理财	2,100,000.00	2,100,000.00	198.26	
44	浮动收益理财	7,850,000.00	7,850,000.00	3,680.9	
45	浮动收益理财	5,300,000.00	5,300,000.00	483.83	
46	浮动收益理财	1,250,000.00	1,250,000.00	112.77	
47	浮动收益理财	16,500,000.00	16,500,000.00	20,608.79	
48	浮动收益	3,700,000.00			3,700,000.00
49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51	浮动收益理财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2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3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2,180,370,000.00	1,786,670,000.00	8,323,832.69	393,7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3,7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3,7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6,3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1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2)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二、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批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上海力涌	公司	1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上海力涌情况概述

1、名称: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戚继伟

4、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5、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百货、服装、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健身服务,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食品流通,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上海力涌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178.10	73,894.41
总负债	19,876.15	68,915.37
净资产	4,301.95	4,979.05
营业收入	107,518.62	84,356.16
净利润	2,003.80	677.10

四、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上海力涌、浙江爱婴室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	45,000万元	15,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45,000万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5,000万元,华泰证券聚益第2010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以下简称"华泰聚益20109号(黄金现货)")2,000万元,华泰证券聚益第2011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以下简称"华泰聚益20110号(黄金现货)")2,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9,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是90天、97天、9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培动力")于 2020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1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29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329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见备注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	否

备注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6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0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

产品2华泰聚益20109号(黄金现货)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109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	见备注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7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备注2: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水平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1.6%;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处于低行权水平100%和高行权水平119%之间,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4.2%,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水平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6%。

产品3华泰聚益20110号(黄金现货)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11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00	见备注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备注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水平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6%;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处于低行权水平81%和高行权水平100%之间,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4.2%;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水平81%,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1.6%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年3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编码:C206S01T3

2、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329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扣款日:2020年3月18日

4、收益起计日:2020年3月18日

5、到期日:2020年6月16日

6、收益计算天数:90天

7、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6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05%;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5%。

9、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10、支付方式: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2、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2)2020年3月18日,公司与华泰证券签订了《聚益第2010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代码:SKB309

2、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109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简称"华泰聚益第20109号(黄金现货)"

3、委托认购日:2020年3月18日

4、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19日

5、到期日:2020年6月23日

6、产品期限:97天

7、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水平119%,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1.6%;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处于低行权水平100%和高行权水平119%之间,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4.2%,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水平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6% 。

9、挂钩指标: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10、兑付日: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2、管理费:无。

(3)2020年3月19日,公司与华泰证券签订了《聚益第2011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代码:SKB310

2、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11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简称"华泰聚益第20110号(黄金现货)"

3、委托认购日:2020年3月19日

4、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20日

5、到期日:2020年6月23日

6、产品期限:96天

7、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水平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3.6%;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处于低行权水平81%和高行权水平100%之间,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4.2%;如果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水平81%,则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为1.6%

9、挂钩指标: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10、兑付日: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2、管理费: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9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对象: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2、华泰聚益第 20109 号(黄金现货)投资对象:在本金保障前提下挂钩黄金现货期权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3、华泰聚益第 20110 号(黄金现货)投资对象:在本金保障前提下挂钩黄金现货期权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较短,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委托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内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华泰证券(证券代码:6016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846.02	136,590.26
负债总额	15,467.54	28,014.76
净资产	56,378.48	108,575.50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29	6,550.66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039.16万元。公司本次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9.02%。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选择1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3.15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7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4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07	0.00
2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000.00	5,000.00	30.23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500.00	2,500.00	14.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4303期产品	7,000.00	7,000.00	68.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8370期	7,000.00	7,000.00	66.50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0.00	/	3,5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0.00	/	3,500.00
3	中信银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0.69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309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7.64	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	共赢利率结构3290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	/	5,000.00
4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4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11.55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5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9.86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109号(黄金现货)	2,000.00	/	/	2,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20110号(黄金现货)	2,000.00	/	/	2,000.00
合计				67,500.00	51,500.00	439.79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0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3,412,358.51元,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3,412,358.51元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3,412,358.5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其他收益3,412,358.51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当期净利润3,412,358.51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大江路 89 号的土地、房产及设施附属物等被列入政府动迁计划,公司与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和上海市松江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签署了拆迁协议,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 183,143,373.00 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上海市城市非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6日、9月26日、11月1日、2020年1月14日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18,314,337.30元、10,000,000.00元、2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6、2019-054、2020-001)。

2020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仓桥经济联合总公司支付的拆迁补偿款10,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88,314,337.30元。

本次土地收储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对本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须视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拆迁补偿款的支付进度予以确认,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8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金额: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增资15,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294.01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自有资金8,705.99万元用于威铭能源主营业务开展。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共计1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威铭能源进行增资,其中募集资金6,294.01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自有资金8,705.99万元用于威铭能源主营业务开展,上述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威铭能源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威铭能源100%的股权。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66,110.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3,889.1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029.20	6,029.20
2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294.01	6,294.01
3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20,487.31	20,487.31
4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14,695.13	14,695.13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总计		60,505.65	60,505.65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威铭能源是"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15,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6,294.01万元用于实施"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自有资金8,705.99万元用于威铭能源主营业务开展,上述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威铭能源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威铭能源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5月24日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鸿

5、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酉村茶株路

6、经营范围:水、气、热等计量、监测和控制产品及其管理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系统软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工程施工和服务;能源管理产品的咨询培训、工程和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市政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及工程施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水电安装;仪器、仪表、计算机的销售及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威铭能源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威铭能源总资产47,826.85万元,净资产25,334.54万元,净利润1,298.85万元。(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和增强公司物联网感知层业务开展的具体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威铭能源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威铭能源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铭能源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相关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铭能源增资。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铭能源进行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诗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相关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威铭能源增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赫美小贷51%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拍卖事项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的(2019)粤03执14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获悉因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小贷")51%股权将被强制拍卖以清偿债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赫美小贷51%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中院近日撤回了对公司持有的赫美小贷51%股权的第一次拍卖,网站显示具体原因为"因办案需要,撤回本次拍卖"。

二、重要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竞买公告发现此次拍卖已被撤回,原定于2020年3月29日进行的第一次拍卖将会暂缓。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此次拍卖将被终止的信息,此次拍卖最终以深圳中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持有的赫美小贷51%股权被司法拍卖及拍卖被撤回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于 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发生与前述业绩预告中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盛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所持的2,600万股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竞拍完成。近日,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情况

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立案执行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南京金龙绿洲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润成、陈汉康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将浙江润成所持本公司2,600万股股票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拍卖,并竞买了上述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2020年2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和《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0年3月18日,浙江润成持有的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浙江润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汉康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润成	95,187,624	8.38%	69,187,624	6.09%
陈汉康	177,055,632	15.58%	177,055,632	15.58%
合计	272,243,256	23.96%	246,243,256	21.67%

三、其他事项

浙江润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汉康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2,600万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